

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掌握基本貨物倉儲操作
編號	LOCUOM204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所有公估(公證)行工作的人員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掌握基本倉儲知識及應用於一般公估行的外勤查勘工作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掌握基本倉儲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擁有基本倉儲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一般倉儲知識及流程 ○ 不同碼頭、倉庫及物流中心的特點及限制 ○ 不同車輛/卡車類型的特點及限制 ○ 不同貨品的特點 ○ 不同客戶的要求 ○ 認識貨物處理 ● 碼頭、倉庫及物流中心操作及其代理處理貨櫃和貨物時的責任 ● 操作流程與資源調配評估 ● 出發地、中轉地及目的地的運作 ● 危險品處理的相關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危險品分類 ○ 不同危險品的特點 ○ 不同危險品所需的標示及標籤 ○ 完成法例指定的危險品處理培訓 ● 碼頭、倉庫及物流中心操作及其代理在承運危險品時的責任 ● 危險品的一般起卸程序、檢視程序、文件及特殊情況安排 ● 貨櫃和貨物的一般起卸程序、檢視程序、文件及特殊情況安排 ● 貨櫃和貨物的專業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貨櫃貨物的分類及特點 ○ 不同貨櫃和貨物的起卸安排 ● 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專業知識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貨物貯存及堆疊安全守則 ○ 安全操作程序 ● 政府認可之機構發出的各種證明書，如工程督導員安全訓練證書、基本危險品處理證明書及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證明 <p>2. 應用於一般公估行的外勤查勘工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處理貨櫃和貨物的起/卸操作、檢查貨物以及文件安排等 ● 協助處理危險品的起/卸操作、檢查及文件安排 ● 按工作程序或場地管理人員指示，執行貨物堆疊及存放事宜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營運管理」職能範疇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夠掌握基本倉儲知識及應用於一般公估行的外勤查勘工作
備註	